

证券代码：000561

证券简称：烽火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2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2017年1月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-2018年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投资金额：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（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.45%），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，在本额度范围内，用于投资的本金可循环使用。

投资方式：公司本次投资仅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投资期限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投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含12个月）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五、投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

负责部门：财务部

主要负责人：赵兰平

六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制订了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审批流程、内部报告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七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俊瑞、杨秀云、廖良汉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认真了解了该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，就公司进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的审批程序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